

##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

2021年1至3月份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 351,486.00 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项目	1-3月累计 (元)	文号	发放主体说明	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
以工代训补贴	185,886.00	南人社通(2018)106号、川人社办发(2020)114号	南充市高坪区就业服务管理局	是
失业动态监测 考评经费	4,000.00	常人社函 [2017]122号	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常德市财政局	是
生产用电增量 补贴资金	62,000.00	常财企指 [2020]74号	常德市财政局	是
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	3,000.00	南人社通 [2020]13号	南充市高坪区就业服务管理局	是
税收新增奖	34,000.00	临政办发[2021]1号	临澧县人民政府	是
用电增量奖	62,000.00	常政发[2016]3号、常政发 [2017]13号	常德市人民政府	是
企业信息采集 补助费	600.00		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 会计学会	是
合计(元)	351,486.00			

### 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收到 2021 年 1 至 3 月份政府补贴资金共计 351,486.00 元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-政府补助》

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补贴符合结转条件的补贴金额为人民币 351,486.00 元，将计入本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。该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6 日